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5005588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5-0233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薛忠

联系电话：0512-65221867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乙方（成交单位）：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宇

联系电话：156528289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A 座 206 号(德胜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0-CJZB-C2025-0233 号(行业信用监管及基层信用建设成效评估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完成“行业信用监管及基层信用建设成效评估项目”服务。

1、行业信用监管和基层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

开展苏州市行业信用监管和基层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主要围绕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提供深度解读与专业咨询服务；构建一套“预警-指导-优化”全流程提示预警指导服务体系；对我市归集报送的信用数据提供数据校验和支撑服务，以提升我市信用数据报送质量；对各项重点工作展开系统性、精细化的深度剖析，精准识别我市信用建设中的弱项方面，对标省内、省外先进城市，并结合实际提出改进建议，为我市信用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力争实现“短板变长板、弱项变强项”的提升目标，为推动苏州市信用建设工作的稳步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交付成果：苏州市信用建设指标深度解读培训及研讨会，每年度 1-2 次；《苏州市信用建设咨询服务报告》，每月度 1 份，共 12 份；《苏州市区域信用建设情况月报》，每月度 1 份，共 12 份。

2、失信主体治理服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与分析：每月梳理苏州市新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据责任部门完成名单分类并推送至对应部门；开展严重失信主体数据分析、比对，编制月度分析报告，全面掌握全市严重失信主体分布情况。梳理总结各板块严重失信主体压降工作实效，提炼并推广成效显著的板块工作经验，对成效不理想的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政府机关失信被执行信息排查：依托全国政企数据库及本地法院数据，定期整理形成苏州市政府机关失信被执行信息名单；建立快速排查机制，及时排查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关，杜绝因政府机关被执行问题导致高质量考核扣分。

交付成果：《苏州市严重失信主体治理分析月报》，每月度 1 份，共 12 份；定期整理形成政府机关失信被执行信息名单，每月度 1 份，共 12 份。

3、典型经验案例汇集与分析服务

为全方位提升苏州市信用建设水平，组建由信用领域专家、数据分析专业人士以及富有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构成的专业研究团队，深入研究分析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优秀工作经验案例。通过梳理相关法规政策，剖析同类城市在重点领域的信用建设现状，解读先进城市在创新实践中的成功做法等，全面展示信用体系建设核心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发展趋势，形成其他城市典型实践案例分析报告。

每月从国家部委官网、公众号等渠道搜索苏州信用工作相关报道、案例等内容，了解国家最新信用政策、考核标准及重点支持方向，发现并总结苏州在信用监管、信用促融、信用修复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

交付成果：《信用建设典型经验案例材料》，每月度 1 份，共 12 份；《苏州市信用建设创新案例》，每月度 1 份，共 12 份。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采购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00）**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保险、

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首款（20%）；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尾款（80%）。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4、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29100056027019

数币账户信息：无

注：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验收标准：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 验收程序：

2.4.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和服务进行验收。

2.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

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2.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法定或约定的解除事由，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需要使用第三人在先权利的，应当依法取得授权。因乙方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等直接损失，还包括甲方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开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及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任何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和分包合同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需附双方确认书。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